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529號

原告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振瑋律師

被告 惠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條之規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一項之規定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；提起再審之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七之規定）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者」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62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4日裁定命其等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嗣後雖於112年1月12日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於112年2月26日以112年度重救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不服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最

01 終經本院合議庭於112年8月9日以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3號裁
02 定駁回其再抗告而確定。

03 三、原告於知悉前開訴訟救助之聲請經駁回確定後，再經相當時
04 日仍逾期迄未補正應繳納之前開裁判費，其訴顯難認為合
05 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7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09 法 官 趙義德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4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張裕昌